

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 Q&A

投保單位問答篇

A1. 「加保當月之第 1 個投保單位計費」的計收原則施行多年，為何 106 年 12 月 14 日要實施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」？

持續有投保單位反映不易判斷是否為第 1 個投保單位，造成單位及民眾保險費收繳之困擾。爰此；本署於 106 年訂定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」採行「當月最末日在保單位計費」之計收原則，以落實健保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基本精神，除讓投保單位明確了解所需計繳保險費之保險對象，亦提供當月多次轉換投保單位之保險對象應繳納保險費之判斷依據，減少重複扣收保險費之情形，俾使投保單位正確計繳並減輕保險費核對工作。

A2. A 公司自 105 年 9 月 1 日聘僱甲君，並於 106 年 12 月仍持續在保中，則 106 年 12 月保險費如何計繳？

甲君 106 年 12 月仍持續於 A 公司上班，故 A 公司應計繳甲君 106 年 12 月保險費。

A3. A 公司為甲君 106 年 12 月 31 日辦理轉出，106 年 12 月保險費如何計繳？

於當月最末日轉出者，由健保署核定 107 年 1 月 1 日轉出，故 A 公司應計繳甲君 106 年 12 月保險費。

A4. A 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申辦甲君死亡退保，106 年 12 月保險費如何計繳？

辦理退保者(如死亡、除籍、失蹤滿 6 個月等)當月不計繳保險費，故 A 公司不需計繳甲君 106 年 12 月保險費。

A5. A 公司原申報甲君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轉入，並於 106 年 12 月 1

日轉出，後因發現申報錯誤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追溯更正甲君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轉出，則 106 年 11 月已於 A 公司計繳的保險費如何處理？

依據 106 年訂定之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，甲君 106 年 11 月最末日未在 A 公司加保，故原於 A 公司計收甲君的保險費會退還 A 公司，並請 A 公司主動洽甲君辦理退費。

A6. 甲君於 A 公司 106 年 12 月 13 日到職加保，並於同月 20 日離職，則 106 年 12 月保險費如何計繳？

甲君 106 年 12 月最末日未在 A 公司上班，故 A 公司不需計繳甲君 106 年 12 月保險費。

A7. 甲君於 A 公司 106 年 12 月 13 日到職加保，並於同月 20 日離職，公司依補充保費第 34 條計算 106 年 12 月單位補充保險費時，請問甲君之投保金額是否納入當月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？

依據 106 年訂定之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，因甲君於 12 月 20 日由 A 公司離職轉出，A 公司未計繳甲君 106 年 12 月保險費，故甲君投保金額不計入 A 公司健保法第 34 條之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。

A8. 甲君於 A 公司 106 年 12 月 13 日到職加保，並於同月 20 日離職，A 公司不需計繳甲君該月保險費，仍需補辦轉入、轉出手續嗎？

依健保法 15 條規定 A 公司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，向健保署辦理投保，並於退保之日起 3 日內，向健保署辦理退保。